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明

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募集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浙商证券指定彭浩、张建作为旺能环境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彭浩

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担任浙商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过安彩高科（600207）、中利集团（002309）、英特集团（000411）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负责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2、张建

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担任浙商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拥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过洋河股份（002304）、利德曼（300289）、昊志机电（300503）、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国睿科技（600562）、新开普（300248）、英特集团（000411）非公开发行等保荐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周亮：经济学硕士，现担任浙商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或负责达刚路机（300103）IPO，海正药业（600267）、

华仪电气(600290)、航民股份(600987)、康盛股份(002418)、尖峰集团(600668)等公司债券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周光灿、金晓芳、汪淡远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尽职调查、申请文件制作等工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庚

英文名称：WANGNENG ENVIRONMENT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注册资本：42,076.5045 万元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7 日

电 话：0572-2026371

传 真：0572-2026371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等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

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

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0年6月5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了旺能环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9人，实到9人，委托表决0人，共9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旺能环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应当具备的实质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批准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经过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旺能环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等项目，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旺能环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旺能环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商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旺能环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要求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056号），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至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652.99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经营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即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上市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相互独立；

(5) 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

2、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即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1) 发行人 2017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同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旺能环保并置出印染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备考财务报告、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189.38万元、30,629.04万元和41,140.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149.63万元、29,870.80万元和40,780.69万元；

(2)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业务和盈利来源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3、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即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发生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合计为14,499.26万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即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即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会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

(2)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完毕项目备案和项目环评的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也不会产生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0%、8.62% 和 10.5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5、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十五亿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6、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7、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8、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9、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当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将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1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同时约定了：

(1) 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2)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

件。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稿）”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国家对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为吨垃圾上网电量280千瓦时以内部分每千瓦时按0.65元结算，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号），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0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出台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2020年3月，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6号），对存量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入清单项目即确权”；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相关部门对增量项目“以收定支，做到新增不拖欠”。

若未来国家调整产业政策或公司部分存量项目和新增项目未被纳入补贴清单，则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运营的项目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和所得

税优惠,具体是指: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税收优惠,从事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各项目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各项目公司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3) 补贴清单项目申报和预计时间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现有未纳入补贴目录清单的项目均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国补新政财建[2020]4 号文出台之前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均能符合上网电价批复的相关要求。除需根据政府部门通知要求按并网时间分批次申请外,均能满足《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的其他申报条件,预计按规定申请纳入补贴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已按照财办建[2020]6 号文要求将 2018 年 1 月底前并网的 4 个项目进行了申报,下一批补贴清单项目申报将根据主管部门后续发布的申报通知和政策要求进行,具体履行的申报手续和预计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受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和运营能力、财政预算安排及垃圾处理费调整、邻避效应、自然灾害等事项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业务经营的风险

(1) 项目运营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该类项目建设前期投资规模较大,在转入运营后再通过服务的方式逐期收回,这对公司现金流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可

能存在投资资金不足而导致业务无法快速扩张的风险。

(2) 新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能否顺利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实施还需获得地方环保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电力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若未能顺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则新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难以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但被迫中止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 项目投资建设超支及延误的风险

公司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进度受到若干不利因素的影响，包括建筑材料、设备及部件的价格波动，设备、材料或人手短缺，预期以外的工程、设计、环境或地质问题，配套基础设施的影响，预期以外的成本上升等。项目建设工程的超支及延误，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对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 未能有效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导致项目违约而终止的风险

公司须根据 BOT、BOO 项目协议的约定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未能达到协议的要求，特许经营权授予人可能在协议届满日期前终止与企业订立的 BOT、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通常包括为建设有关设施提供资金、安排充足融资、遵守相关监管规定、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按照相关要求运营。如特许经营权授予人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将可能导致公司失去 BOT、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从而对企业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的特征，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产生空气污染，噪音污染，有害物质、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环境污染风险。

为确保项目公司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但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若国家有关部门提高环保排放标准，部分项目可能存在因不满足新的环保要求需要增加或改造有关环保设施，从而导致环保

资本性投入增加，同时还会增加日常经营的环保处理费用，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还存在由于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项目运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作为一个发展前景广阔的产业，吸引了众多在技术、市场、人才、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市场参与者。随着生活垃圾处理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扩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及政府资源、研发能力较强的大型央企、民企及国际巨头持续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中来，有实力的竞争对手也将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如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可能使公司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加大，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市场开发、项目运营管理、分支机构管理等能力不能有效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541.44 万元、182,481.11 万元和 321,631.97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运营的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价值。若企业运营的 BOT 项目在未来的收益出现较大波动，收益大幅减少将会影响企业特许经营权的评估价值，进而影响公司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公司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

（2）资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8 次、0.15 次和 0.15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2 次、4.22 次和 3.49 次。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规模扩张阶段，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应收账款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从而导致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如果公司在扩展业务规模的同时未能使经营业绩同步提升，则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可能进一步下降，对公司运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7,678.39 万元、21,990.13 万元和 42,998.23 万元。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发放情况，补贴电费由相关政府部门根据每年的行业政策、资金状况、项目的审批进度等因素进行核算发放，不同项目之间有所差异。根据财建[2020]4 号及财建[2020]5 号文件，简化了目录制管理和补贴电费发放流程，并要求补贴电费按年度拨付，从政策上明确了应收补贴电费的发放进度。目前相关政府部门正在按照财办建[2020]6 号规定开展首批补贴清单的审核工作。

财建[2020]5 号规定的补助标准与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贴电费金额的计算方式一致，并且应收补贴电费的结算方为电网企业，其资金来源为电网企业自有资金和财政部门拨付的补贴资金，具备较强的信用和履约能力，已确认的应收补贴金额回收不及预期的风险较低。但国补新政实施后尚无明确可参考的补贴电费发放数据，后续补贴电费发放时间可能不及发行人预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持续增长和坏账风险。

5、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则本次发行可转债将面临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

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需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4）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5）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分别为 332,652.32 万元、363,571.15 万元和 410,050.07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6,189.38 万元、30,629.04 万元和 41,140.5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41%、8.62%和 10.59%。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及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募集资金可能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收益，因此存在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①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条款对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②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

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存在未通过股东大会审批的可能。

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或该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批,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③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仍将受上述条款的限制,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的股票价格仍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7)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本次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数量及焚烧处理能力大幅提高。2009年至2018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数量从93家增加至331家,处理能力从7.13

万吨/日增加至36.46万吨/日，垃圾焚烧厂占比从16.40%增加至30.34%。《“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到2020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50%以上，东部地区达到60%；具备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同时，在建设任务中明确：“十三五”期间，全国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50.97万吨/日（包含“十二五”续建能力12.9万吨/日）。垃圾焚烧处理厂数量和焚烧处理能力均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发行人立足于以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同时响应政府部门整体规划环境治理的需求，向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领域扩展，服务能力能够覆盖城市环境处理多个业务领域。发行人积极采取“以点带面”的市场拓展策略，在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生活垃圾数量集中的浙江省投资运营了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涵盖省内台州、舟山、湖州、兰溪、丽水、德清、安吉等县市，并将业务区域布局延伸至湖北、广东、安徽、河南、四川，形成了“立足浙江，辐射全国”的市场拓展布局，并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本次证券发行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律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评级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周亮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浩

张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高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程景东

总 裁（签名）：_____

王青山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保荐代表人彭浩及张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本次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彭浩目前未担任其他贵会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彭浩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41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张建除本项目外，目前担任贵会在审企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主板 IPO）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张建最近 3 年内曾担任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41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双人双签”要求。

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彭浩、张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浩

张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